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焕明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。

3、由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秦焕明和李骏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4 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有

利于减轻公司当前经营压力,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,双方经过充分平等协商,资产转让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依据,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,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该议案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